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考核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 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约束作用, 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 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认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授予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